

附件

深圳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措施清单

一、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导干部存在对生态环境保护口头上重视、行动上轻视、工作上忽视的现象；有的领导干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理解不深不透，担心生态环境保护影响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在工作中决心不够、魄力不足、办法不多，以致督察整改工作流于形式、流于表面。（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条）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除特别注明，列在首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抓好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作为检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实际成效的重要标准，助推深圳在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

整改措施：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开展“不

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形成制度。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抓好专题培训和宣传宣讲，推动各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整体把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到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上，落实在具体行动上，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向基层一线延伸。（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分别负责）

（二）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亲力亲为抓好各项整改工作。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推进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坚强战斗堡垒。（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分别负责）

（三）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强化污染防治、重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保障，各级财政优先用于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全力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和劣Ⅴ类标准国考、省考断面，深入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着力解决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难问题。（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分别负责）

二、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担当、不碰硬，敷衍整改问题较为常见，表面整改、假装整改问题突出。（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

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条)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一)全面压实整改责任。把抓好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整改到位一项、销号一项。(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分别负责)

(二)强化考核激励。改革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依托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将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范围，注重选配推进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得力、实绩突出的干部。(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强化督导问责。将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监察以及人大、政协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对重点整改事项、重点交办案件开展专项督导。严肃督察整改执纪问责，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对责任不落实、弄虚作假、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严厉查处。(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分别负责)

三、流域水质污染突出。省政府与深圳市政府已签订《深圳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但深圳市纳入 2018 年度考核的 6 个考核断面中，国考深圳河河口断面和省考龙岗河西湖村、坪山河上垌、观澜河企坪断面水质仍为劣 V 类，均未达到 V 类水质考核目标要求。龙岗河西湖村断面水质恶化，2018 年氨氮和总磷浓度同比分别上升 23.1% 和 15.1%。支流污染防治存在薄弱环节，茅洲河、深圳河、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共 75 条一级支流，有 38 条支流 2018 年水质为劣 V 类。其中深圳河支流布吉河氨氮、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同比上升 189.4%、34.6%，观澜河支流山厦河氨氮、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同比上升 137.5%、12.2%，龙岗河支流丁山河化学需氧量浓度同比上升 55.4%。（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前海管理局、各区。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在深圳河河口、观澜河企坪、坪山河上垌断面 2019 年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和龙岗河西湖村断面 2019 年年底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的基础上，2020 年茅洲河共和村断面、龙岗河西湖村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

整改措施：

（一）加强水质监测通报。对茅洲河、深圳河（湾）、观澜河、龙岗河、坪山河流域主要断面及所有支流断面实施加密监测并定期通报，发现水质异常及时预警，迅速组织排查整治。（市

生态环境局、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负责)

(二) 加快推进茅洲河、深圳河等五大流域支流整治。(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负责)

(三) 实施污水管网建设和正本清源改造。2019 年, 已完成茅洲河流域内 269 个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 新建污水管网 25.56 公里、修复改造 232 公里; 完成深圳河(湾)流域内 742 个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 新建污水管网 64 公里、修复改造 174 公里; 完成观澜河流域内 1848 个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 新建污水管网 116 公里、修复改造 138 公里; 完成龙岗河流域内 1087 个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 新建污水管网 170 公里、修复改造 82 公里; 完成坪山河流域内 257 个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 新建及修复改造污水管网 16 公里。(市水务局、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负责)

(四) 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2018 年, 观澜厂二期(24 万吨/日)、龙华厂二期(25 万吨/日)、平湖厂(8 万吨/日)、鹅公岭厂(5 万吨/日)等 4 座水质净化厂已通过管理提标实现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2019 年, 茅洲河流域松岗厂一期(15 万吨/日)、光明厂一期(15 万吨/日)、公明厂一期(10 万吨/日), 深圳河流域埔地吓厂一期(5 万吨/日), 观澜河流域观澜厂一期(16 万吨/日), 龙岗河流域横岭厂一期(20

万吨/日)、横岭厂二期(40万吨/日)、横岗厂一期(10万吨/日)、横岗厂二期(10万吨/日)、沙田厂(3万吨/日)、龙田厂(8万吨/日)出水主要指标已达到地表水Ⅴ类及以上标准;深圳河流域洪湖厂一期(5万吨/日)已通水,观澜河流域民治厂(9万吨/日)已完成40%工程量、2020年年底完工通水。(市水务局、罗湖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负责)

(五)严格涉水污染源监管。开展“利剑”系列执法行动,加大和公安机关联合执法力度。2019年6月,已完成全部13126家“散乱污”企业(场所)整治,其中关停取缔5309家、整合搬迁1441家、升级改造6376家。(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负责)

(六)强化面源污染防治。五大流域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河道两岸1公里范围内无垃圾堆放点,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深入推进化粪池、隔油池、垃圾池“三池”清理。(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前海管理局、各区负责)

四、整改方案要求,制订水体达标方案,全面推进不达标水体环境整治。但淡水河干流2017年氨氮浓度较上年上升23.4%,今年1—5月水质仍在恶化。淡水河上游还涉及深圳市,尤其是在深圳坪山和惠州惠阳、大亚湾等插花地带,治污工作缺乏统一部署,导致淡水河支流坪山河上坪省考断面、龙岗河西湖村省考断面水质长期难以达标。(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八、十九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龙岗区、坪山区。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加强淡水河上游插花地带水污染治理统筹协调，合力推动坪山河、龙岗河全流域治理。

整改措施：

（一）强化治水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大资金投入，实行挂图作战。（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区、坪山区负责）

（二）健全深惠淡水河联防联治机制。全面加强深惠两市各级联络沟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商讨治污工作，共同实施丁山河、马蹄沥、张河沥等跨界河流治理工程。（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岗区、坪山区负责）

（三）组织开展污染通量监测。2018 年已联合惠州市开展插花地小流域污染通量监测，科学研判深惠两市对龙岗河西湖村省考断面的污染分担率。（市生态环境局、龙岗区、坪山区负责）

（四）联合制定跨界河流达标方案。根据断面水质目标要求，与惠州市统一流域规划、统一治理标准、统一建设时序，共同监管插花地环境基础设施及污染源。（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积极推进全流域治理。2018 年，龙岗区已完成流域内 213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892 个小区和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坪山区已完成流域内 198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355 个小区和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2019 年，横岗厂一期（10 万吨/日）、横岗厂二

期（10 万吨 / 日）、横岭厂一期（20 万吨 / 日）、横岭厂二期（40 万吨 / 日）、龙田厂（8 万吨 / 日）、沙田厂（3 万吨 / 日）等水质净化厂出水主要指标已达到地表水 V 类及以上标准；龙岗区已完成流域内 245 公里污水管网新建及修复任务、1019 个小区和城中村正本清源分流改造；坪山区已完成流域内 23 公里污水管网新建及修复任务、325 个小区和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市水务局、龙岗区、坪山区负责）

（六）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健全深惠两市交叉执法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以上联合执法，全面检查插花地带重点工业企业、“散乱污”企业（场所）和入河排污口，开展水质异常溯源执法。2019 年，已完成插花地 4560 家“散乱污”企业（场所）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656 家、整合搬迁 1004 家、升级改造 2900 家。同时，对重点排水单位实行减排提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加强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河道管养和日常保洁，清除干流和支流河道两岸 1 公里范围内垃圾堆放点，严防禁养区非法畜禽养殖反弹。（龙岗区、坪山区分别负责）

五、石马河企坪断面是深圳、东莞的交界省考断面。随着考核要求收紧，2016 年以来，深圳市龙华区每日约 17 万吨污水通过一个调蓄池，经一级处理后排放至企坪断面下游，导致企坪断面监测数据不能反映实际情况，从而达到考核目标。（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七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龙岗区、龙华区、光

明区。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

整改目标：科学调整企坪断面位置，客观反映水质情况。按期完成观澜河口调蓄池改造并强化运营监管，出水主要指标达地表水Ⅴ类及以上标准。

整改措施：

（一）全面提高思想认识。狠抓机关作风建设和警示教育，进一步形成敢于担当、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工作氛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龙岗区、龙华区负责）

（二）加强水质监测。原省环境保护厅已将观澜河企坪断面调整到河口调蓄池排口下游。与东莞市联合开展水质监测，及时报送数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改造观澜河口调蓄池。2018 年已完成观澜河口调蓄池改造并强化调蓄及污水生态环境处理功能，提标后雨季处理规模 25 万吨/日，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旱季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强化调蓄池监管，确保稳定、有效运行。（市水务局负责）

（四）推进水质净化厂提标拓能。2018 年，流域内 7 座水质净化厂（总规模 91 万吨/日）出水主要指标已达到地表水Ⅴ类及以上标准，其中 27 万吨/日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水质净化厂稳定、有效运行。（市水务局、龙岗区、龙华区负责）

（五）推进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2018 年，龙华区已完成流

域内 459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799 个小区和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龙岗区已完成流域内 75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387 个小区和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2019 年，龙华区已完成流域内 123 公里污水管网新建及修复任务、1155 个小区和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龙岗区已完成流域内 131 公里污水管网新建及修复任务、682 个小区和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光明区已完成流域内 0.6 公里污水管网新建及修复任务、11 个小区和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市水务局、龙岗区、龙华区、光明区负责）

（六）增加流域清洁基流。逐步打开水质较好支流总口截污，其中油松河、坂田河、龙华河、茜坑水、白花河、樟坑径河、上芬水、长坑水、清湖水等 9 个总口已打开，约 20.4 万吨/日的清洁基流直接汇入观澜河干流，释放清洁水源。（龙华区负责）

六、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全省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不平衡，一些城市只停留在清淤清漂，甚至热衷于采用建坝截污、水系连通等治标方法，没有从控源截污治本上下功夫。全省有 30 余段已上报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截至“回头看”时仍为黑臭。（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二十六条）

部分黑臭水体整治滞后。深圳市纳入国家整治清单的黑臭水体有 159 个，2018 年 5 月国家督查时基本消除黑臭的仅 42 个。虽然 2018 年下半年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力度，但至督察时，仍有 20 个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滞后，其中黄竹坑水、新涌、共乐涌截污工程进度分别仅 6%、31.1%、35%（综合进度分别仅 20.7%、35%、

35%)。深圳排涝河属于茅洲河一级支流，河道总长 4.3 公里，其中黑臭水体长达 3.45 公里，按计划应于 2018 年 5 月完工的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进展滞后，部分截污管道爆管溢流，污水直排河道，其中石岩渠段、新沙三桥段严重黑臭。督察抽测发现，白石塘水氨氮浓度达 13 毫克/升，属黑臭水体，但未列入 2018 年整治计划。（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前海管理局、各区、市水务集团。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

整改目标：加快黑臭水体整治及巩固提升，2019 年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

整改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施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全面截污，落实黑臭水体“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台账”“一河（湖）一评估”，2019 年已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前海管理局、各区配合）

（二）严把验收关。排查核清全市黑臭水体，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行“拉条挂账，逐个销号”式管理，从严从实审核把关整治效果评估，杜绝漏报、虚报、谎报问题。（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实施小区和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2018 年已完成 5520 个小区和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2019 年，已完成 4840 个小区和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其中福田区 65 个、罗湖区 115 个、盐田

区 36 个、南山区 53 个、宝安区 645 个、龙岗区 2210 个、龙华区 1155 个、坪山区 325 个、光明区 81 个、大鹏新区 155 个。（市水务局、各区、市水务集团负责）

（四）补齐污水管网缺口。2018 年已新建污水管网 2855 公里。2019 年已新建污水管网 377 公里，修复改造存量管网约 912 公里。2016 年至 2019 年共新建污水管网 6274 公里，已补齐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 4600 多公里污水管网缺口。城市更新和城中村改造坚持管网先行，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市水务局、各区、市水务集团负责）

（五）2019 年 6 月，排涝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已完工并消除黑臭。（市水务局、宝安区负责）

（六）白石塘水整治工程已纳入龙岗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水质保障工程，并于 2019 年消除黑臭。（龙岗区负责）

（七）2019 年 11 月底前，已完成黄竹坑水、新涌、共乐涌等截污工程。（宝安区、龙岗区负责）

七、部分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深圳市贯彻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治水提质行动方案》要求，2017 年年底前应完成洪湖等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但至督察时，洪湖水质净化厂还处在施工阶段。（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部分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推进缓慢。深圳市共有 17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达不到地表水 V 类及以上标准，合计设计处理能力 315.5 万吨/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 年工作方案》要求，2018 年年底前应完成 10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

改造工程任务，但至督察时，横岗水质净化厂一期、观澜水质净化厂一期未完成提标改造任务。观澜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开始停产改造，进水管被封堵，进厂生活污水溢流，有关部门未及时采取污水应急处置措施，每天约 6 万吨生活污水直排附近黑臭水体樟坑径河，直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督察进驻后才安装抽水管将污水抽至观澜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市水务集团。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

整改目标：新增处理能力 40 万吨/日、提标规模 254.5 万吨/日，17 座水质净化厂主要出水指标达地表水 V 类及以上标准。

整改措施：

（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洪湖厂于 2019 年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并通水试运行，2019 年完成 16 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处理能力 81.8 万吨/日。（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负责）

（二）加快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2019 年，横岗厂一期、观澜厂一期等 17 座水质净化厂已完成提标改造，提标规模 260 万吨/日，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 V 类及以上标准。（市水务局、各区、市水务集团负责）

八、一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维护有待加强。《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珠三角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2017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但龙岗区、龙华区对雨污分流工作谋划不到位，至督察时有约 1540 公顷建成区未

纳入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计划。部分雨污分流改造不彻底，一些城中村截污方式粗放，采用末端截污方式收集污水，雨污管网混接情况突出，部分暗渠的雨污混流问题尚未完成整治。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片区马塘村、龙岗街道同乐东片区等均存在污水管网错接雨水管道问题，石井排洪渠虽已建设截污管道，但暗渠内仍有 2 个雨污混流口未整治。部分老旧污水管网维护不力，督察发现，福田区红岭路、新洲河西侧、福荣路等路段部分区域的污水管网存在断头、破损、渗漏等问题。新建污水管网存在缺陷，2018 年对 1228 公里新建污水管网验收前进行内窥检测，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303 处。（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市水务集团。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

整改目标：完成全市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正本清源改造，并纳入专业化运营管理。

整改措施：

（一）加快工程进度。2019 年已新建污水管网 377 公里、修复改造存量管网 912 公里，完成 4840 个小区和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市水务局、各区、市水务集团负责）

（二）已在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对 2016 年至 2018 年完工的污水管网及正本清源项目的检查评估，并在 2019 年年底全部完成整改。（市水务局、各区、市水务集团负责）

（三）开展“定期体检”工作，着力解决部分正本清源改造不彻底和污水管网断头、破损、渗漏、错接、坍塌等问题。（市

水务局、各区、市水务集团负责)

九、部分近岸海域环境污染治理不到位，西乡河、深圳河入海口水质 2012 年以来连续 7 年超标，2018 年西乡河入海口氨氮浓度 7.6 毫克/升、总氮浓度 13.3 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 V 类标准 2.8 倍、5.7 倍，深圳河入海口氨氮浓度 3.4 毫克/升、总氮浓度 6.5 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 V 类标准 0.7 倍、2.3 倍。(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光明区、大鹏新区、市水务集团。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深圳河、西乡河等入海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及以上标准。

整改措施：

(一) 加快实施滨河厂提标拓能项目，进一步提高流域污水处理能力和标准，2019 年已完成施工图设计，2020 年加快推进后续工作。(市水务集团负责)

(二) 2019 年已完成沙湾河龙岗段及布吉河上游小区和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龙岗区负责)

(三) 2019 年已完成西乡河流域正本清源工程、支流污染整治工程和西乡固戍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西乡河周边工业区工业废水均已经纳管、无入河工业排污口。(市水务局、宝安区负责)

(四) 持续开展入海河流水质监测工作，发现水质异常及时

预警，迅速组织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光明区、大鹏新区负责）

（五）2020 年年底前，建立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机制，逐步降低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总量。（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负责）

十、督察发现，乡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不到位、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普遍存在。（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条）

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不到位。深圳市上报已完成大鹏新区水头垃圾填埋场和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整改任务，但督察发现整改工作不够严实，整治措施不规范、不彻底。水头垃圾填埋场未按方案要求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填埋场坝体渗漏，渗滤液直接外排，渗滤液处理站污泥脱水系统、预曝池加药系统设备闲置，日常运营台账造假。南澳佰公坳垃圾填埋场由于场内雨水导排系统和渗滤液调节池设置不规范，未能有效收集垃圾渗滤液，已收集的渗滤液依靠外运处置，而且存在外运不及时的情况，部分渗滤液从调节池泵抽外排或溢流外排。有关单位管理不到位，未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项目和频次开展污染物浓度、地下水水质等监测工作。督察抽测显示，2 座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所在位置的地下水锰浓度分别为 8.49 毫克/升、6.88 毫克/升，氨氮浓度分别为 51.3 毫克/升、17.2 毫克/升，水质均为地下水 V 类。（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新区。

整改期限：2019 年 9 月底。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水头、佰公坳、葵涌 3 座镇级填埋场整改。

整改措施：

（一）加强工作指导。委托专业机构核查 3 座镇级填埋场封场整改和运营管理情况，指导督促大鹏新区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完成整改工作。已逐一核查 3 座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并于 2019 年 9 月通过验收。（大鹏新区负责）

（三）规范镇级填埋场渗滤液处置。已制定加强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措施和长效监管的方案，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日常运营台账管理，确保渗滤液合规处置。同时，已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了污染物浓度、地下水水质等监测工作。（大鹏新区负责）

（四）严格镇级填埋场管理。已对水头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设施未经批准擅自闲置及非法设置排污口行为立案处罚。同时加强日常执法，重点打击污染防治措施配套不完善、渗滤液直排、偷排以及超标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大鹏新区负责）

十一、2016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新增和细化明确部分危险废物种类，但全省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都没有按要求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每年大量废矿物油、煤焦油私下违规处置。全省汽车销

售及维修企业近 5.2 万家，每年废机油产生量近 50 万吨，但 2017 年按要求申报的企业仅 1496 家，申报废机油量不足 5000 吨。（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三条）

机动车维修行业危废管理不到位。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信息登记不健全，深圳市持证机动车维修企业共 3187 家，至督察时只有 1763 家在广东省固废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仅 1364 家完成了 2017 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督察组抽查福田区联合华鹏汽车交易中心的 5 家大型汽车维修企业，发现 4 家存在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问题。（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相关企业，规范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管理。

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已对涉事的大型汽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问题进行调查，立案查处了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全面加强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已开展汽车维修（拆解）行业产生危险废物企业排查，督促有关企业在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注册备案、签订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承诺书。同时，严格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转移处置和应急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商务局负责)

(三)开展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专项整治。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行为,严厉查处了一批汽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二、督察还发现深圳等6个地市均存在非法转移倾倒污泥问题。肇庆奥特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实际处置量最大的污泥处置企业,主要接收广州、深圳和肇庆的污泥。2017年以来,该公司伙同有关物流公司,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在肇庆莲花镇等多地建筑工地、鱼塘非法倾倒填埋污泥6.1万吨。(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九条)

城市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滞后。深圳市每天产生2800吨生活污泥,现有日处理能力仅800吨,缺口达2000吨。《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要求,深圳市应在2015年年底建成3座污泥处置厂,但有关部门化解“邻避”问题不力,至督察时仍未建成投运,老虎坑污泥焚烧厂暂停建设,中部污泥焚烧厂未能启动。(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水务集团。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提升污泥处置能力、完善污泥处置全过程监管,

防止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发生。

整改措施:

(一) 严惩生活污水非法外运行为。2018 年 11 月, 已终止肇庆奥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处置合同, 同时全面排查各污泥处置企业生活污水外运处置情况, 核查污泥接收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加大对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案件的查办力度, 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负责)

(二)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已严格落实污泥转移联单制度, 完善污泥运输监管系统, 实行污泥处置单位驻场监管制度, 对污泥处置企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和抽查。(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负责)

(三) 实施污泥源头深度脱水减量。新建水质净化厂同步配套污泥深度脱水处理设施, 对具备条件的已建水质净化厂进行污泥厂内深度脱水改造。2019 年, 已新增污泥深度脱水处理能力 370 吨/日。(市水务局、各区、市水务集团负责)

(四) 拓展本地污泥处置能力。2020 年年底前污泥耦合发电项目(污泥掺烧处置服务项目)(2000 吨/日, 污泥含水率 40%)投入运行。(市水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短板突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足, 2018 年深圳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 1.83 万吨, 全市现有无害化日处理能力仅 1.3 万吨, 缺口达 5300 吨/日。按照《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要求,

深圳市应于 2015 年建成的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处理能力 5000 吨/日），但至督察时仍未建成。龙华区每天约 800 吨垃圾无法处理，在区内 7 个点位进行临时堆放，至督查时累计堆放量超过 1.7 万吨。下坪、老虎坑、红花岭等 3 座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每日填埋量达到 1.1 万吨，超出总设计处置能力近 1 倍。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2011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全部生活垃圾填埋场应自行处理生活垃圾渗滤液，全市每天约 3200 吨垃圾渗滤液需应急转运至市内 10 余家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区。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

整改目标：2019 年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10300 吨/日，新增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 2300 吨/日。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整改措施：

（一）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妈湾能源生态园、宝安老虎坑焚烧厂三期、东部环保电厂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6 月、9 月建成点火，新增生活垃圾焚烧能力 10300 吨/日。（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负责）

（二）加快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渗滤液处理提升改造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宝安区、龙岗区负责）

（三）加大调配处理力度。完善生活垃圾调配方案，确保各

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区负责）

（四）大力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经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将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实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楼层未设置垃圾桶的住宅区推行“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玻璃、金属、塑料、纸张进入回收利用体系，有害垃圾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区负责）

十四、龙岗区郁南环境园生物质项目于 2017 年年底建成，但至督察时应配套的废液处理设施仅完成现场勘察、概算编制等前期工作，每天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约 500 吨废液需转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增加餐厨垃圾沼液处理能力 550 吨/日。

整改措施：加强组织协调，以应急工程方式推进郁南环境园生物质处理项目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 年年底前投入使用，增加餐厨垃圾沼液处理能力 550 吨/日。（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

十五、大量生活垃圾跨界倾倒。2015 年以来，广东省环境保护部门查获非法跨界倾倒生活垃圾案件 100 多起，倾倒垃圾量数十万吨。（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条)

深圳市日均产生生活垃圾 1.8 万吨，但日处理能力仅 1.3 万吨，2015 年以来 39 起查明来源地的垃圾跨界倾倒案件中，23 起来自深圳。此次“回头看”进驻期间，深圳市又发生向惠州、中山、湛江等地非法倾倒生活垃圾案件 10 余起，深圳万城美清洁有限公司先后多次将深圳龙华民治街道 2000 吨垃圾非法倾倒到中山、惠州等市。(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一条)

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频发。2015 年以来，全省 39 起已查明来源地的垃圾跨界非法倾倒案件中，23 起来自深圳。其中，2018 年 5 月，发生龙岗区 3000 吨建筑垃圾非法倾倒至河源市的案件，影响恶劣。2018 年 6 月，深圳市创益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数十吨装修垃圾非法倾倒。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进驻期间，深圳市又发生向惠州、中山、湛江等地非法倾倒生活垃圾案件 10 余起。2018 年 8 月以来，仍然发生光明新区部分小区建筑垃圾非法倾倒至清远市佛冈县的案件。(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区、深圳海事局。

整改期限：2019 年年底。

整改目标：完善监督管理制度，严厉打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非法倾倒行为。

整改措施:

(一) 严惩非法倾倒垃圾行为。2018 年, 龙华区已完成深圳万城美清洁有限公司非法倾倒生活垃圾案件的调查处置。2019 年 6 月, 龙岗区已完成平湖钢材市场、深圳市创益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案件的调查处置。2019 年 11 月, 市住房建设局、光明区已完成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至清远市佛冈县案件的调查处置。**(市住房建设局、龙岗区、龙华区、光明区分别负责)**

(二) 强化联防联控。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和规范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 防止非法外运;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 加大环境监督执法力度; 市交通运输局、深圳海事局协助加强对生活垃圾跨界运输的监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强海洋倾倒废弃物监管; 市公安局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加大案件侦办力度, 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的违法犯罪行为。**(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深圳海事局负责)**

(三) 完善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开展防范垃圾外运专项检查, 全面排查垃圾清运处理行为。强化源头收集、中端运输、末端处置管理, 完善垃圾清运台账和清运费支付模式, 从源头上杜绝生活垃圾非法外运行为。**(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区负责)**

(四) 完善建筑废弃物监管制度。

1. 加强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打击建筑废弃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推广使用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 推行

电子联单管理，对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处置实行“两点一线”全过程管控。（市住房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区负责）

2. 完善规章制度。制订《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推行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消纳备案、电子联单管理和信用管理等。（市司法局、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十六、建筑废弃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推进缓慢。《深圳市余泥渣土受纳场专项规划（2011—2020）》要求，全市应新扩建余泥渣土受纳场 46 座，合计新增余泥渣土陆域填埋库容约 1.7 亿立方米，但受纳场建设推进缓慢，至督察时全市在运营受纳场仅有 1 座，固定式综合利用厂 15 座。2018 年 1 至 11 月，深圳市建筑废弃物产生量为 7000 多万立方米，其中约 5000 万吨依靠外运处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前海管理局、各区、市特区建发集团。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争取在 2020 年年底前，建成启动 8 处余泥渣土受纳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年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1500 万吨以上。

整改措施：

（一）编制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治理专项规划》，全面梳理和规划受纳场、综合利用厂等建筑废弃物处

置设施，挖掘建筑废弃物消纳潜力。（市住房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前海管理局、各区负责）

（二）提升处理能力。2019 年，大鹏水头片区土地整备项目已投入运营，新增库容 500 万立方米。2020 年年底前建成光明区白花、龙岗区六联等 2 座余泥渣土受纳场并投入运营；启动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新增余泥渣土受纳场所建设，设计库容约 2500 万立方米。建设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2020 年年底前综合利用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1500 万吨以上/年。（市住房建设局、各区负责）

（三）依法推进围填海项目。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在 2020 年年底前最大限度受纳弃土。（市特区建发集团负责）

十七、结合深圳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和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有关共性问题解决。

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建筑和违法项目清理问题。（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七条）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

整改期限：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2018 年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和建设项目清理，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管控。

整改措施：

1. 2018 年已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1069 栋违法建筑以及 1432 宗违法建设项目处置。健全保护区日常巡查长效机制，对新增的违法建筑和建设项目，发现一宗清理一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负责）

2. 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凡在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安排建设项目涉及水源保护区等相关区域的，均在用地报批阶段进行实质性审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负责）

关于禁养区畜禽养殖清退问题。（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四、二十八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

整改期限：2019 年 6 月底。

整改目标：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复查和清理工作。

整改措施：

1. 2017 年 7 月已完成深圳种猪场的清理工作，2019 年 6 月已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业排查、清理专项行动工作。严肃查处禁养区内偷养、复养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各区负责）

2. 建立禁养区巡查制度和非法畜禽养殖清理整治工作台帐，每季度至少巡查一次，强化动态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各区负责）

3. 加强宣传力度，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禁养区清理整治不留死角。（市生态环境局、各区负责）

关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管理问题。（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五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光明区。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整改措施：

1. 加强对规模化养殖企业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督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履行主体责任，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治污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2020 年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光明区负责）

3. 加强指导服务，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一次，202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督促畜禽养殖场提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做好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填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光明区负责）

关于摸清固体废物底数问题。（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区。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摸清底数，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管理，提高申

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整改措施:

1. 摸排底数。2018 年已对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开展全面排查, 建立底数清单。建立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 全面掌握固体废物的数量、流向、利用和处置情况等信息, 强化动态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

2. 严把质量关。开展固体废物申报数据抽查, 落实专人负责申报数据审核管理, 及时核查存在明显差异的数据, 严肃查处虚报、瞒报、谎报、漏报等行为。开展电镀、线路板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固体废物第三方环境保护审核评估工作,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加强培训。做好企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业务培训,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相关业务培训, 指导企业认真申报登记、依法如实填报数据。(市生态环境局、各区负责)

关于破解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结构性失衡问题。(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四条)

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区、龙岗区。

整改期限: 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 到 2020 年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10 万吨/年。

整改措施:

1. 统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深圳市危

险废物现状调查、中长远期能力建设和空间布局研究及科学论证，优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选址，开展深圳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修编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2020 年年底前完成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焚烧炉和烟气处理提标改造工程。（市生态环境局、龙岗区负责）

3. 推进宝安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建设。2019 年已完成一期主体工程建设，2020 年年底前一期工程投入运行、二期工程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宝安区负责）

关于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五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深圳海事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1. 结合“利剑”系列执法行动，深入排查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处置情况，对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惩，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负责）

2. 强化分工协作，加强对陆路、内河、港口、码头等场所的

监管，保持对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深圳海事局负责）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教育培训、提高企业守法意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处置问题。（广东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期限：2020 年年底。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整改措施：

1. 强化环境监管。建立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过程跟踪管理系统，强化风险防控。开展年度核查，全面掌握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经营情况。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打击违法违规经营、处置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强化规范化管理。委托专业单位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开展强化管理，加大现场督导检查，督促企业不断完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强化教育培训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关于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问题。（广东省落实中央环

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第十七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整改目标：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行为。

整改措施：

1. 强化监督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督促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分类管理、申报登记、规范贮存场所，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有处置能力的企业合法合规处置；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建立排查台账及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按时完成整改，全面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掌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数量、流向、利用和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整治，建立排查台账及问题清单，狠抓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充分利用“12369”“110”举报热线，鼓励群众举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倾倒行为，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负责）